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保险许可证最迟2028年6月退出历史舞台

F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三十二条,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适应金融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许可证合规管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细化完善了有关行政处罚标准。

分类优化推动监管精准高效

据了解,经过多年工作实践,现行相关规定在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规范行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工作程序衔接不畅、机构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对许可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不足等问题。

“有必要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以进一步提升机构许可证管理水平,更好防范非法经营等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办法》按照“压实责任、严格执法、提升服务”的思路,进一步压实机构管理主体责任,严肃惩戒许可证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注重优化工作程序,便利银行保险机构办事,提高效率。

在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陈燕红看来,此次修订是强化金融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监管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机构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银行保险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蒋起东 近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4章32条,包括总则、经营管理、监督检查、附则。

据悉,交通运输部曾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此次《办法》的出台是对《暂行办法》的修订。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保障货车司机群体合法权益,优化平台纳税服务,更好推进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

《办法》的一大亮点是优化了平台纳税服务。此前,财税合规漏洞是行业顽疾,一些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通过虚开发票、虚构交易轨迹等行为进行税收套利,扰乱了市场秩序。此次《办法》调整了平台依法依规纳税的有关表述,明确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以及相关涉税信息记录要求,并推动交通与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税监收管。

例如,在要求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保存相关交易信息方面,《办法》新增规定,“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运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办法》的另一亮点是聚焦货车司机利益诉求,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运费支付、交易规则制定、数据算法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了货车司机权益保障。例如,在保障货车司机运费结算方面,《办法》明确,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此外,《办法》还厘清了监管边界,明确“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核心阅读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适应金融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许可证合规管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细化完善了有关行政处罚标准。



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适用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方面措施强化许可证监管

为强化许可证监管,《办法》主要采取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细化完善行政处罚标准、防范非法经营风险”三个方面措施。

在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方面,《办法》要求机构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健全许可证管理制度,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定期组织开展许可证核查,加强合规管理。

在细化完善行政处罚标准方面,根据违法性质、危害程度等,《办法》分级分类设置行政处罚标准,增加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条款。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精神,明确对于机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在陈燕红看来,《办法》按违法性质、危害程度和后果分级分类设定行政处罚标准,新增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条款,如《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追责机制,新增第二十六条明确了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酌情不予处罚或从宽处罚,体现监管刚性与柔性统一。

她认为,一方面,分级处罚,强化追责彰显监管底线与威慑力;另一方面,整改容错则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主动自查自纠的鼓励。此举有利于维护监管权威,从源头提升行业合规水平,实现监管底线上升与监管尺度差异,提升监管公平性与透明度。

具体来说,《办法》明确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

构。

她认为,《办法》对许可证进行分类优化、统

一监管标准,有助于市场识别,减少监管盲区,推

动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助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行

规范的现代金融监管格局。统一监管标准则有助

于减小监管尺度差异,提升监管公平性与透明度。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红海同样认

为,《办法》处罚标准“刚柔并济”,既体现了“严

监管”的导向,又蕴含“善监管”的智慧。二者结

合,实现了监管威慑与内生激励的平衡,推动机

构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管理”,以最小成本防

范风险,优化了监管资源配置。

此外,在防范非法经营风险方面,《办法》要

求机构退出并缴回许可证后,应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做好证照管理程序衔接。同时,明确机构退出但未向监管部门缴回许可证,监管部门也无法收缴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公告该许可证作废,更好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设置过渡期便利保险机构“换证”

值得关注的是,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理解机构持牌经营情况,《办法》取消了保险许可证,明确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保险机构适用金融许可证。

为便利保险机构“换证”,金融监管总局设置了过渡期。

据了解,已持有保险许可证的机构应当于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期间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并同步缴回原保险许可证,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级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换证工作安排仍暂时持有原保险许可证的,该许可证在2028年6月1日前继续有效。

“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对换证工作的统筹管理,推动换证工作稳妥有序完成。”上述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述相关负责人强调,此次换证仅涉及保险机构持有许可证种类的变化,不涉及许可证持有人的改变,也不涉及对原有机构编码的调整,请社会公众注意识别,防范非法金融机构。

据了解,上述集中换证期间,社会公众可在金融监管总局官网“在线服务—查询服务—许可证信息查询—金融许可证(保险机构)”栏目查询保险机构持有的保险许可证或已换领的金融许可证信息。集中换证期过后,金融监管总局将实现保险机构许可证信息在“在线服务—查询服务—许可证信息查询—金融许可证”栏目的统一展示。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推动行业依法持证经营,不断提高许可证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F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我们这加油站是上世纪80年代建的,当时手续不全,现在因为经营需要想挪油罐位置,审批却卡住了!”近日,在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复议中心调解室里,集美区某供销社的负责人老陈(化名)焦急万分。

一边是企业经营需要,一边是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法律红线,复议人员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同时充分考量历史背景与实际诉求,主动联动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等部门,合力研判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寻找合法的争议解决路径。老陈紧锁的眉头终于得以舒展。

在厦门,越来越多的市民和企业通过行政复议寻求到了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方案。厦门市两级复议机构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从2021年的1719件增至2025年的4999件,复议案结事率从2021年48.2%跃升至2025年的92.1%,超九成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真正做到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

优服提质畅通复议便民渠道

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其中一个关键在于让服务更便民,让流程更利民。厦门市行政复议机构锁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从复议申请入口端深化改革,全力打造便捷高效、暖心省心的复议服务体验。

厦门持续优化复议申请办理模式,全力打造便捷受理渠道,让群众和企业申请复议更省心、更高效。厦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往群众提交复议材料,往往需要专程跑腿,现场办理。如今,厦门构建“线上+线下”一站式受理服务格局,线下高标准打造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的行政复议服务专区,线上依托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及“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实现复议申请、材料提交、进度查询全流程数字化办理,群众和企业动动手指就能完成申请,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为深化复议护企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们对企业开通了‘绿色通道’,实行‘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对受案条件存在疑问的案件,打破常规,先行受理,办理方式更加灵活高效,让企业申请复议更便捷、办事更安心。”上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机制层面,制定强化依法监督,加强复议监督有关制度,压实行政机关败诉责任;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明确派出机构管辖规则,避免出现管辖争议导致群众“来回跑”。全市两级复议机构还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复议服务向基层延伸覆盖,真正实现群众和企业申请复议“少跑腿、少费心”。

面对案件量持续增长的新形势,如何兼顾办案效率与审理质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厦门推行“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简单案件由“简案组”快速办理,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对案情复杂、争议焦点突出的复杂疑难案件则由“繁案组”精耕细作,确保公平公正。同时,全面推行“三个一”制度,即一个窗口对外、一套办案流程、一个裁判标准,让行政复议摆脱了“粗放式”管理,走向“精细化”运作;让复议申请、审理、决定全流程更加快规范透明,以高质量复议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源头解纷做实质化解文章

受理案件只是第一步,实质性化解矛盾才是重中之重。

“我们将‘枫桥经验’融入每一个案件,开展全流程调解,拓宽调解范围,提高调解结案率,推动行政争议在复议阶段得到实质性化解。”厦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一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省市级重点项目,厦门市复议机构深度融入城市发展大局,复议前置服务,为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全链条法治支撑。组建调研组,深入前埔片区、轨道3号线沿线片区、临空经济片区等重点项目,围绕征迁安置、城中村改造等痛点难点,开展“实地门诊+案例研讨”。

一桩桩案例都是生动缩影:2025年3月,某科技公司等4家承租企业在某片区拆迁工作推进过程中,向辖区人民政府提出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的诉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主动作为,系统梳理相关证据材料,有效搭起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经多方协调推动,相关矛盾纠纷实现实质性化解。

针对跨越近三十年的自建房阳台验收争议,复议机关不拘泥于法条,梳理政策沿革、协调相关部门综合施策,从情、理、法三维视角促成矛盾圆融化解;在养老服务领域,既为缴费年限误算的市民纠偏,又为特殊情况下退休人员优化养老金核算方案,平息近十年信访纠纷,真正做到坚守法律底线与实质性化解矛盾相统一。

“所有普通程序案件必须100%听取当事人意见。”一名复议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25年,厦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关聚焦化解行政争议,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通过耐心说理释法,联动部门协调化解,听取专家意见等方式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促成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高效化解纠纷,实现案件终止结案。

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厦门复议机构坚持“开门办案”。一方面,邀请执法人员旁听观摩,推动个案审理与执法规范有机衔接;另一方面,增强当事人复议参与度和案件审理透明度,守住公正审理“生命线”,持续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以案促治强化全链条监督问效

厦门行政复议机构坚持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努力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全面筑牢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法治防线。

“针对执法问题,我们视情制发《风险提示函》《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及时防控行政执法风险。”厦门市司法局复议二处有关人员表示,2025年,全市共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风险提示函35份,从源头上纠正和预防违法及不当行政行为。

在审理诊所无证使用辐射仪器行政复议案时,复议机关深挖案件背后审批衔接不畅、企业政策知悉不足等系统性症结,推动生态环境局与卫健委等部门跨部门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通许可壁垒,强化前端服务与普法宣传,变被动查处为主动预警。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监督制度。厦门市通过强化落实监督责任,通报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情况,定期梳理案件分布特点与纠错规律,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预见性,编制行政复议纠错案例汇编,推动以案释法,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治理效应。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题培训,写好监督依法行政的“后半篇文章”。

“厦门市将在机制创新、办案质效与为民服务上持续发力,使行政复议成为守护公平正义的‘法治防线’、便企惠民的‘服务窗口’、规范行政的‘监督利器’。”厦门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如是表示。

自然资源部部署推进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改革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自然资源部召开动员部署会,重点部署推进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改革工作。

会议明确,要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投资信心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存量时代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举措,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务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体现。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五个方面抓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力争2026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涉企登记缴税业务“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地级以上城市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线上线下服

务水平显著提升。要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数治转型,创新存量登记政策,加强登记规范化建设。

其中,在强化部门协同方面,自然资源部将会同税务部门,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推广地方登记核税创新做法,提高登记税务联办效率;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向更多银行网点延伸登记服务,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一站式办理。

会议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五个方面抓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力争2026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涉企登记缴税业务“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地级以上城市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线上线下服

务水平显著提升。要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数治转型,创新存

量登记政策,加强登记规范化建设。

其中,在强化部门协同方面,自然资源部将会同税务部门,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推广地方登记核税创新做法,提高登记税务联办效率;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向更多银行网点延伸登记服务,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一站式办理。

会议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五个方面抓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力争2026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涉企登记缴税业务“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地级以上城市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线上线下服

务水平显著提升。要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数治转型,创新存

量登记政策,加强登记规范化建设。

其中,在强化部门协同方面,自然资源部将会同税务部门,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推广地方登记核税创新做法,提高登记税务联办效率;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向更多银行网点延伸登记服务,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一站式办理。

会议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五个方面抓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力争2026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涉企登记缴税业务“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地级以上城市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线上线下服

务水平显著提升。要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数治转型,创新存

量登记政策,加强登记规范化建设。

其中,在强化部门协同方面,自然资源部将会同税务部门,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推广地方登记核税创新做法,提高登记税务联办效率;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向更多银行网点延伸登记服务,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一站式办理。

会议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五个方面抓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力争2026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涉企登记缴税业务“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地级以上城市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线上线下服

务水平显著提升。要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数治转型,创新存

量登记政策,加强登记规范化建设。

</div